



一件應當記念的奉獻美事

經文：太26:6-13; 約12:1-7

引言：

敘述這個故事。主吩咐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個紀念。”

一．這是一個可記念的家(太26:6)

- 1.西門蒙恩後成家。罪得潔淨。
- 2.馬大也蒙恩，有家。重擔得脫落。
- 3.馬利亞蒙恩聽主的教訓。心裏得安慰。
- 4.拉撒路蒙恩從死裏復活。生命得改變。

二．這是一個可記念的奉獻美事

- 1.她明白主的教訓，明白主將要受死的事。
- 2.她明白主的需要，死時需要膏抹，不是衣物或吃喝等。我們若肯將所寶貴的給主，祂的心就滿足了。
- 3.她明白主需要的時候。是在未安葬前。
- 4.她明白主需要的地方。頭，身體，腳，全身(太26:7; 約12:3)。
- 5.她明白奉獻給主不是浪費(太26:8)。
- 6.她明白作在主身上就是賙濟窮人(太26:9-11)。我們是奉獻給主，不是賙濟主，可憐主。
- 7.她知道這美事必遇到困難。貪財者必定反對不喜悅。
- 8.她勝過困難的方法是只求主的喜悅。

三．作這美事的報賞

- 1.主的身體得到香氣，甚至帶到十字架上。
- 2.主的心靈得到安慰，因為她知道主的心意並且去遵行。
- 3.主吩咐往普天下去傳福音時，都要傳講這件美事。
- 4.明白真理的奉獻，會存到永遠。

結論：

這件美事我們都應該作，也能作。我們肯不肯把握時機立刻去作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